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錢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蕭健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馬照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吳騰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陳進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葛根祥先生（彼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司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在上述授權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實行削減股份溢價（定義見下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後，由緊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之營業日（定義見公司細則）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全部金額將予削減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轉撥由削減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金額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後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金額用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削減股份溢價」）；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事宜及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及／或執行。」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下列方式修訂：

(a) 標題

於「前言」一詞前刪除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標題之以下字樣：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的  
公司細則」

及於其位置插入以下字樣：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的  
公司細則」

取代。

(b) 公司細則第1.(A)條

(i) 刪除「本公司」或「此公司」之釋義及加入以下釋義以取代：

「「本公司」或「此公司」指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ii) 於「法規」之釋義後及「過戶登記處」之釋義前加入以下釋義：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有關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c) 公司細則第16.(A)條

於公司細則第16.(A)條開始刪除「在法規的規限下」字樣，並加入「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機關的規則及規例下」之字樣取代。

(d) 公司細則第16.(B)條

於公司細則第16.(B)條開始刪除「在法規的規限下」字樣，並加入「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機關的規則及規例下」之字樣取代。

(e) 公司細則第16.(D)條

於公司細則第16.(D)條「本公司可另行根據」後刪除「法規」字樣，並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之字樣取代。

(f) 公司細則第40條

於公司細則第40條開始「在公司法規限下，所有股份過戶」之字樣後加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的任何方式或根據其規定，或」之字樣。

(g)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加入下文取代：

「(1) 受於投票當時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均有一票，而因此就前述目的而言，就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股份之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均不會視為股份之已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於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事宜。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所持有之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h) 公司細則第75條

於公司細則第75條之開始加入以下內容：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獲通過或一致或按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簿中錄入該結果，則將構成事實之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i) 公司細則第94.(B)條

於公司細則第94.(B)條加入「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j) 公司細則第110.(H)條

(i) 刪除公司細則第110.(H)(v)條全文；

(ii) 於公司細則第110.(H)(iv)條最後加入「或」字樣；及

(iii) 將公司細則第110.(H)(vi)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10.(H)(v)條。

(k) 公司細則第110.(I)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10.(I)條全文。

(l) 公司細則第110.(J)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10.(J)條全文。

(m) 公司細則第110.(K)條

將公司細則第110.(K)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10.(I)條。

(n) 公司細則第110.(L)條

(i) 刪除「(D)、(E)、(H)、(I)、(J)及(K)段的條文」字樣，並加入「(D)、(E)、(H)及(I)段的條文」的字樣取代之；及

(ii) 將公司細則第110.(L)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10.(J)條。

(o) 公司細則第110.(M)條

將公司細則第110.(M)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10.(K)條。

(p) 公司細則第145.(A)條

於公司細則第145.(A)條最後加入下文：

「儘管上文所述，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且董事會已釐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時，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舉行董事會會議。」

(q) 公司細則第173條

於公司細則第173條最後刪除「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字樣並加入「其負債」字樣。」

(B) 「**動議**即時批准及採納綜合上文(A)段所述的一切建議修訂及先前根據適用法例作出的所有修訂後之新修訂及重列及綜合的本公司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取消本公司所有現有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思先生、洪敬南先生、于力先生、錢旭先生、蕭健偉先生、徐太炎先生、姜新浩先生、孟芳女士、馮魯寧先生及劉學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春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吳騰輝先生、朱武祥先生及陳進思先生。